

勐海县 2024 年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县应急管理局：

按照要求，格朗和乡组织开展 2024 年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州级下达资金预算情况

根据 2024 年 8 月 7 日《西双版纳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州级防汛应急救灾资金》（西财建发〔2024〕190 号），下达勐海县防汛应急救灾资金 2 万元，用于开展洪涝灾害抢险救援，妥善安置救助受灾群众，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防汛减灾救灾工作。

（二）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及绩效目标情况

格朗和乡结合实际情况对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资金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情况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万元，根据西财建发〔2024〕190 号文件，用于支持防汛机制落实、提前转移避险、抢险救援和救灾救助等防汛减灾救灾工作。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勐海县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规范做好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资金的分配、安排和管理工作，资金到位率 100%。要求各乡镇按照省级对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要求，认真填报《绩效目标表》，报送县应急管理局审核。

1. 资金使用情况。勐海县财政局将州财政局州应急局下达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资金 2 万元按规定使用。

2. 资金执行情况。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强化资金的专项管理、专款使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对照总体目标，勐海县应急管理局参照各地洪涝灾害受灾情况和现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及时下拨省级应急救灾资金，补助全省受灾地区用于应抢险和救灾救助工作。重点用于以下范围：1.大雨过后，受灾地区通常会堆积大量淤泥或塌方。用水泥及时对塌方路面进行加固，便于后续开展组织转移避险和转移人员基本生活保障、抢险救援、响应联动、防汛巡查等防汛减灾救灾工作，合计 2 万元。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格朗和乡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资金 2 万元。

（2）质量指标

格朗和乡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参照各地洪涝灾害受灾情况和现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云南省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及时下拨省级应急救灾资金。

（3）时效指标

勐海县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资金后立即下拨资金。

2.效益指标

（1）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格朗和乡干部参与防汛救灾应急能力，有效弥补了参与水域救援装备短缺的实际，大大增强了县级救援力量应对洪涝灾害及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装备水平，为有效保障辖区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打下了良好基础。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格朗和乡未发生省级防汛应急救灾资金重大负面舆情事故和受灾群众救助信访事件，绝大部分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普遍感到满意。受灾群众投诉率 $\leq 0\%$ ，受灾群众满意率 $\geq 100\%$ 。

三、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拟进行主动公开，并在本单位政务公开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发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